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再字第5號

再審原告 李岱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重勞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5,200元。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禕翎